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47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楨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14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